

<<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491

10位ISBN编号：756204049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邵義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内容概要

关于本书的校勘，兹说明以下几点：

1.《刑事诉讼律释义》于中华民国二年(即1913年)印刷发行。

该书署名如下：

编辑者 杭县邵 羲

校勘者 武进徐学询

阅订者 吉水徐元浩

发行者 桐乡陆费逵

印刷者 无锡俞 复

印刷所 (上海静安寺路一九二号) 中华书局

总发行所 上海(福州路河南路转角)

中华书局

2.原书为竖排版，现改为横排版。

原文明显文字错讹之处，以“()”标注原文字，以“[]”标示校勘文字。

原文脱漏之处，校勘者根据上下文意予以补正，并用“[]”格式注明。

3.原书只有句读，而且断句方式与现今阅读习惯存在一定差异。

为此，为阅读便利，本校勘本统一使用现行标点符号的标注体例。

此外，对于原书引文部分句读不当的地方，也一并予以订正。

4.原书所引的《刑事诉讼律》条文，结合其它版本进行了校对、订正。

5.为阅读上的便利，对于原书及引文中出现的繁体字。

<<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作者简介

邵義（1874：1918）浙江杭县（今余杭）人。

原名孝义，字仲威，号蕙孙，清稟贡生，袭云骑尉世职。

1906年上海预备立宪公会会员兼会刊编辑、1910年当选清末立宪运动之议会准备机构资政院浙江省民选议员。

宣统3年（即1911年）2月，与方表、沈钧儒等发起创刊《法政杂志》。

<<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审判衙门

第一节 事物管辖

第二节 土地管辖

第三节 管辖指定及移转

第四节 审判衙门职员之回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章 当事人

第一节 原告官

第二节 被告人、辩护人及辅佐人

第三章 诉讼行为

第一节 被告人之讯问

第二节 被告人之传唤、句摄及羁押

第三节 检证、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四节 证言

第五节 鉴定及通译

第六节 急速处分

第七节 文件

第八节 送达

第九节 期间

第十节 裁判

第二编 第一审

第一章 公 诉

第一节 通则

第二节 侦查处分

第三节 预审处分

第四节 提起公诉

第二章 公 判

第三编 上 诉

第一章 通 则

第二章 控 告

第三章 上 告

第四章 抗 告

第四编 再 理

第一章 再 诉

第二章 再 审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五编 特别诉讼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别权限之诉讼程序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监禁处分程序

第六编 裁判之执行

<<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编 总 则第一章 审判衙门凡一切法律行为,必有一实行之主体。

诉讼行为即法律行为之种。

其实行此行为者,诉讼主体也。

诉讼主体不外市判衙门及当事人而已。

是审判衙门即诉讼主体之一种。

故本律首及之。

夫审判衙门有通常、特别之分。

本律所谓审判衙门者,系指通常审判衙门而言。

其组织约分为二:(一)外部之组织。

依现行法例,审判衙门共分为四: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及大理院是。

(二)内部之组织。

依现行法例,初级审判厅为独任制,其审判权以推事一员行之。

地方市判厅为折中制:其案件之属第一审者,以推事员独任行之;属第二审者,以推事三员之合议庭行之。

但其案件虽系第一审而繁杂者,经当事人之请求或依审判之职权,亦以推事三员之合议庭行之。

高等审判厅以推事只员之合议庭行之,但上告得按其情节增加推事为五员。

大理院以推事五员之合议庭行之。

凡合议庭,置庭长一员,统率庭员。

审理案件时,以庭长为审判长,山庭员陪审。

故审判衙门之所谓“庭”者,谓审判长与陪审推事所合组之一审判官也。

<<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编辑推荐

《刑诉法学典存: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为阅读便利，本校勘本统一使用现行标点符号的标注体例。对于原书及引文中出现的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对于原文中的异体字，则一仍其旧，以期真实反映原著的时代风貌。

<<1911年刑事诉讼律释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